

校外獎助學金公告(114-1-04)



編號	提供獎助學金單位/名稱	申請資格	申請期限	申請條件或證件	金額	備註
1	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(二)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甲等)。	114.09.01 至 114.09.30	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 (二)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(三)未受懲處證明書。 (四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五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 (六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	3,000 元	
2	113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	(一)品格獎學金組: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因素(二)技優獎學金組: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三)學業優良獎學金組:在校成績優異，成績校排前 1/10，在校品行端正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	即日起 至 114.10.25	(一)申請書：統一製定， (http://www.dajia.org.tw/) 下載，請自行列印申請。(二)收據：統一製定， (dajia.org.tw) 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(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)(三)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個案本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(四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個案本人若已領身分證，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五)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..等相關文件。(六)若學生係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，除(一)~(五)項資料外，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。(七)113 學年獎懲紀錄(1 年級新生免附)	品格獎學金組:5000 元 技優獎學金組:10000 元 學業優良獎學金:10000 元	
3	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高中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	114.10.01 至 114.10.15	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 (一)申請書一份。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 (三)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(四)清寒證明文件	1,600 元	
4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 (一)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	即日起 至 114.9.22	1.申請書 1 份 2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.113-2 學期成績單 1 份 4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(父母或本人)影本或導師證明(請擇一檢附) 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需有 114-1 註冊章)	1,500 元	
5	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	1.設籍於桃園市且達六個月(含)以上。2.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。3.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(含)以上) 未有受記小過(含)以上懲處之紀錄。	即日起 至 114.10.15	1. 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4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5.清寒證明 6. 推薦證明函 7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8. 其他證明文件 9. 參與競賽獲得獎證明 10. 同一家戶申請時應以一人為限	20,000 元	
6	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未受懲處者。	114.10.01 至 114.10.30	1.申請書下載 2.前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 3.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5.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2,000 元	
7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」	申請資格：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(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之重大災害)。 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	114.09.10 至 114.10.10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2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 3.戶口名簿影本 4.在學證明 5.印領清冊 6.切結書	10,000 元	
8	114 學年第 1 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	一、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 (一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 (二)113-2 無記過以上處分。 (三)113-2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 8,000 元整。	114.09.01 至 114.09.30	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 1.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 2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 3.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戶口名簿影本。 5.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	8,000 元	

* 凡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